**一、職務代理名冊資格查考常見缺失範例一覽表**

| **序號** | **不符原因** |
| --- | --- |
| 1 | 不具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者。（如：他機關代理人未具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） |
| 2 | 代理期間超過1年，而未經分發機關同意者。 |
| 3 | 現職人員之代理不符合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之代理資格者。（如：簡任官等職缺由現敘薦任第八職等人員代理） |
| 4 | 被代理職務不得約聘僱人員者。（如：請假未達1個月、**104年5月28日以前**之薦任第九職等出缺職務由約聘人員代理） |
| 5 | 薦任非主管職務，由約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；或委任非主管職務，由約聘人員辦理所遺業務者。 |
| 6 | 未經分發機關同意約聘僱人員者。 |
| 7 | 被代理職務係屬兼任職務，非屬本職者。 |
| 8 | 非屬注意事項規範範圍或請機關再予查明者。（如：留職停薪人員、專案凍結職缺、公立幼兒園園長職缺。政務職務） |

**二、職務代理名冊酬金查考常見缺失範例一覽表**

| **序號** | **不符原因** |
| --- | --- |
| 1 | 酬金計算公式有誤;酬金金額有誤。 |
| 2 | 酬金金額正確，但酬金計算公式有誤。 |
| 3 | 酬金計算公式不完整。 |
| 4 | 酬金計算公式有誤;酬金金額有誤，請查明代理人支領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之依據。 |
| 5 | 酬金計算公式有誤;酬金金額有誤，請查明代理人員本職是否有權理之情形。 |
| 6 | 經查酬金金額計算與被代理職務列等不符，請查明後於系統中正確登錄，俾利審核。 |
| 7 | 請於系統登錄（被）代理人適用專業加給表別，俾利審核。 |
| 8 | 專業加給表別與計算公式內容不符。 |
| 9 | 代理人如係按被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（非本職適用）支給加給者，請依規定於備註欄註記。 |
| 10 | 支領兼職費，非屬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適用範圍。 |
| 11 | 未支領酬金，非屬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查考範圍，毋須列入。 |
| 12 | 請查明代理人本職是否有兼任主管職務，並於報送系統中登錄兼職職稱。 |
| 13 | 代理人兼任之職務是否屬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2項但書規定所稱在該辦法發布施行前，經行政院核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之職務，請惠予釐清，並於備註欄敘明，俾利審核。 |
| 14 | 請釐清代理人有無主管職務加給重領、兼領之情形。 |
| 15 | 未明確敘明被代理主管職務(未列有官、職等)所參照職務之列等，無法查核酬金總額正確性。 |
| 16 | 依銓敘部99年8月13日部銓二字第0993231368號函略以，補足待遇差額人員，代理期間之俸給總額（本俸、專業加給及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）如較原支領之俸給總額為高者，應停止發給待遇差額，俟其原因消滅後再予恢復，備註欄說明請配合修正。 |
| 17 | 被代理職務非屬主管職稱，請查明被代理職務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依據，並於備註欄註記，俾利審核。 |
| 18 | 依銓敘部103年1月13日部銓二字第1033800719號函釋，市場管理員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在加給辦法發布施行前，經行政院核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之職務，爰得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。備註欄請配合修正其支給依據。 |
| 19 | 請查明是否為跨期代理，並於報送系統中登錄。 |
| 20 | 代理起訖日均為例假日，請查明實際是否符合連續代理10個工作日以上。 |
| 21 | 未符合連續代理10個工作日以上。 |
| 22 | 請查明是否有將地域加給之基本數額納入核算，並調整薪點折合率之情形。 |
| 23 | 酬金金額有誤；備註欄說明不合相關規定，約聘僱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其月支報酬折算尾數不足1元部分，為避免該月實支報酬折算月支報酬後，其酬金薪點折合率超過行政院訂頒之通案標準，爰採無條件捨去計支。 |
| 24 | 請釐清與同一服務機關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不同之原因。 |
| 25 | 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高於通案標準者，應依填表說明七於備註欄註記。 |